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2016 年 3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；决策程序符合公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基础上，使用暂时闲置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8 亿

元的额度用于投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行为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,在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的额度内,对暂时闲置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